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吉發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保險人鄭吉發之承保證明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